

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确认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铝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监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对公司提交2015年6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本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1,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期限不超过2015年7月15日的保本型理财产品，该41,000万元额度可以滚动使用，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7月15日止；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。

监事：

张自义 姚 斌 王 琳 周 勇 李学军

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6月11日